

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審查細則

九十九年三月十日院教評會通過
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院教會修正通過
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學審會核備
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院教會修正通過
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校學術審議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本校「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」第四條訂定，以為院教評會審議之依據。

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學術著作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期刊論文：係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，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論文。
- 二、專書：係指由國內外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或教科書。
- 三、獲獎：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機構就上述著作所頒發之獎項。
- 四、專利：係指取得國內外具實質審查機制之專利。

第三條 著作分級及審查標準，依「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分級原則」之規定，進行分級後給予獎勵。

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「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備查。